

宁夏回族自治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宁建（消）发〔2023〕3号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行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通知

各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宁东管委会建设和交通局，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加快建筑业信息化建设，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工作要求，计划在全区建设领域全面推行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到2023年底实现BIM模型城建档案归档。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住建领域信息化建设，对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在策划、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各环节全过程推行 BIM 技术应用，建立基于参建各方、项目各阶段 BIM 数据管理平台的模型数据共享和交付机制，建设基于 BIM 技术的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管理系统，“一模到底”助力全面提高审查审批效能和参建各方工作质量效率，有效降低建设成本，加快推动建筑领域生产方式变革，并逐步对既有城市建筑、基础设施等项目二维工程档案和数据转化成 BIM 档案，实现工程数据互联互通和行业资源的有效整合，为构建 CIM 平台，打造智慧城市建设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二、工作步骤

（一）宣传阶段（2023 年 2 月—3 月）

采取多种方式，大力宣传 BIM 技术专业知识、国家和我区推广应用政策及要求，扩大社会各界知晓度，营造 BIM 技术应用相关各方积极参与的社会氛围。

（二）准备阶段（2023 年 4 月—6 月）

- 1.组织开展调研，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工作方案》；
- 2.完善提升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管理系统，实现 BIM 审查审批功能；

3.在贯彻落实国家 BIM 技术相关标准的基础上，研究制定符合我区实际的 BIM 技术应用计费参考、模型交付、验收归档等标准；

4.引导 BIM 技术应用相关各方积极做好人员、装备和技术等各方面准备。

（三）培训阶段（2023 年 7 月）

组织开展市县（区）相关管理人员 BIM 技术应用知识和政策培训，组织行业协会对全区 BIM 技术应用相关专业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提高行政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 BIM 技术应用政策和专业水平。

（四）试行阶段（2023 年 8 月—11 月）

试用完善提升后的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管理系统及施工图审查系统、消防审验系统，鼓励支持各地重点企业、重大项目通过系统进行 BIM 上传、查阅、审查、审批，其中每个审图机构试审查项目原则上不低于 5 项，每个市县开展项目 BIM 消防审验原则上不低于 2 项，并在项目施工、竣工验收等环节全程推行 BIM 数据共享和交付应用，具备 BIM 归档条件的项目在市县城建档案馆归档管理，总结经验，改进不足，夯实全面应用 BIM 技术工作基础。

（五）全面应用阶段（2023 年 12 月起）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全区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全面全过程推行 BIM 技术应用。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 BIM 模型城建档案归档。

三、有关要求

（一）充分认识应用 BIM 技术的重要性。应用 BIM 技术是推动建设领域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必然要求，是建设宜居、韧性、智慧城市的必由之路。各地各有关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面向新时代新征程的新使命，深刻理解应用 BIM 技术的重大意义，从思想上行动上高度重视起来，把握好工作节奏，加快推进 BIM 技术推广应用。

（二）扎实做好宣传和组织动员。我区 BIM 技术应用工作基础薄弱，在具体工作中一定要抓住工作的关键。特别要注重加强对设计企业的引导，把既是大势所趋、更是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这个理由讲深讲透，杜绝简单粗暴的工作方法，最大程度争取企业的理解和支持，集聚共识合力。要引导企业加强能力建设，早谋划早动手，在人员、技术等方面快速提升能力，更好适应工作要求，抓住这一能力水平提升的机遇。要加强对业主的宣传，让业主们主动认可、主动选择 BIM 技术，从源头上开始打好基础。

（三）科学把握好工作节奏。为扎实稳妥推进，给市场适应的时间，现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投标、施工直至归档，继续按现行规定执行。各地各有关单位按照本《通知》明确的实施步骤和时限要求，结合本地本单位的实际，加强推广应用工作的系统研究，科学谋划应用实施的时间表、路线图，尽早

做好各方面的准备，保证 BIM 技术推广应用如期实施。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尽快完成《宁夏回族自治区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工作方案》制定工作，尽快组织对本《通知》进行面对面解读。各地可与厅建设工程消防监管处衔接，对工作情况进行交流，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联系电话：0951—5031692、5065766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3年2月1日印发
